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裕富 證券有限公司
GOLDEN RICH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當中合共609,94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謹此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當中合共609,94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3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僅供識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毛額約為87,2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專業費用後）約為85,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之21,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辦公室開支，如薪金及酬金、租金開支、利息開支以及專業費用），而當中約63,300,000港元則用作償還債項及負債。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609,94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609,94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及(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鉅晶有限公司	584,800,000	19.18%	584,800,000	15.98%
公眾股東	2,464,904,594	80.82%	2,464,904,594	67.35%
承配人	—	—	609,940,000	16.67%
總計	<u>3,049,704,594</u>	<u>100.00%</u>	<u>3,659,644,594</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及藍永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